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7 February 2014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4

201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(A/68/602)通过]

68/236. 《联合国大学章程》修正案

大会，

回顾其决定建立联合国大学的 1972 年 12 月 11 日第 2951 (XXVII) 号决议、通过《联合国大学章程》的 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1 (XXVIII) 号决议、以及核准《联合国大学章程》修正案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/225 号决议，

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至 24 日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依照《联合国大学章程》第七条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《联合国大学章程》第四条修正案，将理事会的委派理事人数从 24 人减至 12 人，

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一九二届会议就修正《联合国大学章程》的提议作出的决定，

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应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请求，与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后，依照《联合国大学章程》第七条提出的修正《章程》的提议，

1. **核准**以下《联合国大学章程》修正案：

(a) 第四条第 1 款修正如下：

“1. 设立大学理事会(下称‘理事会’)，其组成当以广大地域分配为基础，充分顾及世界各主要学术、科学、教育和文化潮流，考虑到各种专门研究的领域，并使青年学者有相当的代表。理事会设理事十二人，以个人身份充任，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谘商相关机构和方案，其中包



括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*(下称‘训研所’),并考虑到有关代表机关的意见后共同委派。校长当是大学理事会的理事。”

* 依照大会第 1934 (XVIII) 号决议设立。

(b) 第四条第 3 款修正如下:

“3. 理事任期定为六年,但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首次委派的理事,其中六人的任期应于满三年时届满,其余六人的任期于满六年时届满。理事会委派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关于卸任理事的替补应与理事会磋商。”

2. **决定**本修正案在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现任委派理事现有任期届满后生效;

3. **承认**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继续依靠现有委派理事开展工作,不任命新理事,直到现任委派理事任期届满为止;

4. **又承认**秘书长打算在下次任命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新理事时适用经修正的《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章程》第四条第 3 款。

2013 年 12 月 20 日
第 71 次全体会议